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 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市局机关相关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做好 2024 年度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印发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 年修订版）和 2024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2024〕356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手段。各局、各相关科室要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等重点领域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以及投诉举报、临时转办交办事项外，其他事项必须全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方式进行检查，切实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运用到日常监管工作中，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各

任务责任部门要及时主动对接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对应处室(区厅下发的工作计划中的组织抽查单位),按照要求抓好工作落实并督促各局做好实施工作。

二、工作任务

(一)统一使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要求,统一使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建设的宁夏“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172.31.119.202:8081/login.jsp>),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涉及药品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仍使用宁夏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双随机系统。

(二)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工作。各局要根据本部门、本科室职权清单并结合《吴忠市市场监管系统2024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梳理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抽查工作任务,于3月30日前通过公示系统和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和公开,并报市局备案,同时抄送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信用监管处。注重与区厅相关处室的沟通联系,及时关注平台上下发的检查任务,按时配合完成。涉及部门联合任务的相关科室要积极做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的发起、协调、实施工作,保证按期完成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三)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牵头工作。各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组织本地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把握时间节点,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流程和

要求,有序推进部门内双随机抽查和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确保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四)健全完善“一单两库”,做好信息公示。各局、各相关科室要结合工作需要,持续健全完善“一单两库”信息,要在抽查检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 100%记于企业名下,通过公示系统、专业抽查系统或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推进信息数据互通共享,接受社会监督。

(五)建立联合奖惩对象认定制度。各局、各相关科室要将抽查检查结果纳入抽查检查对象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达到“抽查一部分、警示一大片、规范全行业”的效果。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三、相关工作要求

各局、各相关科室要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双随机抽查工作“两个 100%”硬指标(计划完成率 100%和抽查结果公示率 100%)全面完成。涉及部门联合的相关科室,要强化对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各相关科室在平台运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市局信用监管与信息化建设科。各局、各相关科室请于 5 月 15 日前、11 月 15 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全年“双随机”抽查工作情

况（各局上报市局、各相关科室抄报市局信用监管与信息化建设科）。

联系人：信用监管和信息化建设科 马娟

邮箱：1312657384@qq.com

联系电话：0953-2125413

- 附件：1.吴忠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4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4 年修订版）
2.吴忠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4 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3.吴忠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4 年配合完成工作任务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至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非价格行为专项检查	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非价格行为专项检查	宾馆酒店、民宿、旅游商品销售及周边餐饮、停车场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4	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教育收费行为专项检查	幼儿园、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5	医疗机构收费专项检查	医疗机构收费行为专项检查	各级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6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 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7	重要领域市场监管规范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条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8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9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互联网信息提供者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1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检查	对“先核后证”审批的企业证后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对“告知承诺”审批的企业获证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1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1.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 2.进货查验情况的检查 3.生产过程控制的检查 4.产品检验的检查 5.贮存及交付控制的检查 6.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的检查 7.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 8.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2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者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入网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3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4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总局81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5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16	食品安全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使用管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第57号）
1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检查	生产管理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第57号）
19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者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计量法》第十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计量法》第十八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计量法》第十八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计量法》第十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0	认证活动和准 结果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辖区内注册的自愿性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93号令）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辖区内注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获证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117号令）第三十七条、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二条、五十五条
21	机动车销售企业 监管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五十九、六十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117号令）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二条、五十五条
22	检验检测机构 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第三十二至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二条、五十五条
23	生态环境监测 机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第三十二至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二条、五十五条
24	机动车排放检测 机构检测情况 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测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测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第三十二至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二条、五十五条
25	实施告知承诺 的检验检测机构 定向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实施告知承诺的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第三十二至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二条、五十五条

26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检查机构 企业 社会团体 各类市场主体 各类市场主体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计量法》第二十三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三至三十七条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七十一条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七十一条 《商标法》第六十二条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
27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 社会团体 各类市场主体 各类市场主体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8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各类市场主体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29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七十一条 《商标法》第六十二条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
30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

附件 2

吴忠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4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信用风险分类差异化抽查比例	全市预估抽查户数(次)	抽查类型	组织抽查单位	实施检查部门	联合检查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1	市场主体登记及公示信息抽查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 3.经营范围(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 4.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 6.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	全市登记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企业 A 类 1%, B 类 1%, C 类 8%, D 类 100%; 农民专业合作社 3%; 个体工商户 0.5%	1376	定向	市局信用监管与信息化建设科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1 月
2	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	年度报告、即时公示信息抽查	全市登记的企业、外国企业常驻机构	企业 A 类 1%, B 类 1%, C 类 8%, D 类 100%	125	定向	市局信用监管与信息化建设科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各级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部门	2024 年 11 月
3	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行为抽查	年度报告、即时公示信息抽查 2024 年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市场价格行为专项检查	全市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宾馆酒店、民宿、旅游商品销售及周边餐饮、停车场等	农民专业合作社 3%; 个体工商户 0.5% 企业 A 类 2%, B 类 5%, C 类 100%, D 类 100%; 个体 5%	1251	定向	市局信用监管与信息化建设科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1 月
4	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各类教育机构收费行为专项检查	幼儿园、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	3%	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定向	市局价格与反不正当竞争科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1 月

5	医疗机构收费行为抽查	各级医疗机构收费行为	医院、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	5%	根据实际动态调整	不定向	市局价格与反不正当竞争科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11月
6	文物市场规范管理监督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企业A类50%,B类40%,C类100%,D类10%; 个体10%	根据实际动态调整	定向	市局网络交易监管科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11月
7	拍卖市场规范管理监督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	企业A类5%,B类20%,C类100%,D类100%	根据实际动态调整	定向	市局网络交易监管科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11月
8	野生动物保护市场规范管理监督检查	为非交易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农专、个体工商户	企业A类10%,B类30%,C类100%,D类100%; 农专50%; 个体50%	根据实际动态调整	定向	市局网络交易监管科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11月
9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企业A类30%,B类50%,C类100%,D类100%; 个体40%	根据实际动态调整	定向	市局网络交易监管科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11月
10	广告行为抽查	广告发布行为监督检查	广告经营企业	企业A类10%,B类20%,C类100%,D类100%; 个体工商户10%	广告抽查不低于15户(次)	定向	市局广告监管科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11月
11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情况的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	企业A类20%,B类50%,C类100%,D类100%	根据实际动态调整				

12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 进货查验情况的检查 生产过程控制的检查 产品检验情况的检查 贮存及交付控制的检查 不合格品管理和召回的检查 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A类1%, B类2%, C类30%, D类80%	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不定向(重点抽查项)	市局食品安全监管科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11月
13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集中交易市场监管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销售经营者	食品销售企业: A类2%; B类5%; C类50%; D类100%。 个体户: 2%	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不定向	市局食品流通监管科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11月
14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企业: A类1%, B类10%, C类70%, D类100% 个体工商户: 5%	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不定向	市局餐饮服务安全监管科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11月
15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堂	10%	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定向	市局餐饮服务安全监管科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11月

16	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1.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3.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4.就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5.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6.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7.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8.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10%	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定向	市局餐饮服务安全监察科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11月
1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企业A类10%,B类15%,C类100%,D类100%;	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定向	市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11月
18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监督检查	充装单位监督检查	充装单位	企业A类15%,B类20%,C类100%,D类100%;	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定向	市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11月
19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	生产单位监督检查	生产单位	企业A类10%,B类15%,C类100%,D类100%;	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定向	市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11月
20	节假日涉及民生计量器具专项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集贸市场、早市、超市、个体经营者及其它经营者	企业A类1%,B类5%,C类70%,D类100%	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定向 不定	市局标准化与计量认证监察科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11月
21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能效标识产品生产、销售企业	企业A类1%,B类5%,C类80%,D类100%	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定向	市局标准化与计量认证监察科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11月
22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抽水马桶销售企业	企业A类1%,B类5%,C类80%,D类100%	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定向	市局标准化与计量认证监察科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11月

2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实际动态调整	定向	市局标准化与计量认证监管科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11月
24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	全部检验机构	定向	市局标准化与计量认证监管科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部门	2024年11月
25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根据实际动态调整	定向	市局标准化与计量认证监管科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部门	2024年11月
26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根据实际动态调整	定向	市局标准化与计量认证监管科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商务部门	2024年11月
27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辖区内注册的自愿性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根据实际动态调整	定向	市局标准化与计量认证监管科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11月
28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辖区内注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获证组织	根据实际动态调整	定向	市局标准化与计量认证监管科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11月
29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根据实际动态调整	不定向	市局标准化与计量认证监管科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11月
30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根据实际动态调整	不定向	市局标准化与计量认证监管科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11月

31	各类市场主体专利真实性检查	1.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企业D类100%; 个体1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不定向	市局知识产权科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11月
32	各类市场主体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1.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3.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企业C类80%, D类100%; 个体工商户1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不定向	市局知识产权科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11月
33	专利代理行为检查	1.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2.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3.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检查 4.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	A类10%, B类100%, C类10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不定向	市局知识产权科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11月
34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专项检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商标代理机构	A类30%, B类100%, C类10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不定向	市局知识产权科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11月

注:抽查类型:定向、不定向。

附件 3

吴忠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4 年配合完成工作任务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信用风险分类差异化抽查比例	抽查类型	组织抽查单位	实施检查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1	企业年度报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抽查	全区大型企业	100%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信用监管处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信用监管处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1 月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A 类 20%; B 类 50%; C 类 100%; D 类 100%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质量监督处	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3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企业	A 类 20%; B 类 50%; C 类 100%; D 类 100%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质量监督处	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抽查	对“先核后证”审批的企业证后监督检查	生产企业	A 类 20%; B 类 50%; C 类 100%; D 类 100%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质量监督处	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5		对“告知承诺”审批的企业获证资格抽查	生产企业	A 类 20%; B 类 50%; C 类 100%; D 类 100%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质量监督处	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6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单位监督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检查	生产企业	100%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质量监督处	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12 月

7	法定计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	法定计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	法定计量检测机构	企业A类1%, B类3%, C类80%, D类100%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计量与认证监管处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8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者	企业A类1%, B类5%, C类80%, D类100%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计量与认证监管处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9	全区专利代理行为检查	1.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2.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3.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4.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	A类10%, B类100%, C类100%	不定向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促进处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备注：所有配合任务请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市局机关相关科室及时录入抽查结果。